

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 
在職專班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

學號：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

在職專班 \_\_\_\_年級 \_\_\_\_\_組

延長原因：

申請人簽名：

連絡電話：

e-Mail：

通訊地址：

戶籍地址：

審  
核  
單  
位

1. 系主任(所長)：

(指導教授)：

系所助理登錄：

- 備註：1. 專班同學修業年限原則上四年，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，在學（不含休學）  
累計十學期後仍未提出口試者學校會以退學處理。  
2. 每人至多有十學期在學，四學期休學之年限。  
3. 表單處理後一份申請人留存，一份送至所辦留存。